

安徽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皖经普办〔2018〕31号

安徽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 全国经济普查建筑业普查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城乡规划建设委、行业主管局）：

为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建筑业普查登记工作，确保客观真实地反映我省建筑业发展现状，现就普查登记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级相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一、切实抓好省外建筑业法人在皖建筑生产活动登记工作

按照国家统计局有关规定，建筑业产业活动单位（分公司、项目部等）生产经营情况由当地负责统计，即在我省有经营活动的所有建筑业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在我省进行普查登记。为切实抓好建筑业产业活动单位尤其是外省法人在皖的产业活动单位的普查登记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和住建部门在普查登记阶段要加强督促和指导建筑业产业活动单位，特别是外省在皖产业活动单位如实填报普查表，同时，督促填报单位将统计数据报送其归属法人。

二、进一步规范企业对普查登记指标的填报

建筑业企业的经营活动较为复杂，包括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多种类型，为规范经营活动较为复杂的企业填报工作，要做到以下几点：一是存在劳务派遣或者分包的工程，属于本企业填报的，不能够遗漏。劳务派遣的工程必须归属本企业填报。二是各项指标的填报需要保持口径一致，计入企业总产值或者营业收入的工程，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各项利润、各项税金及附加、各项费用等指标数据，尤其是从业人员和应付职工薪酬，必须保持口径一致。如劳务派遣的工程，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费用，在计入人工成本的同时，必须要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三是多种经营但主营以建筑业为主的企业（如钢结构等专业资质级企业，若以钢结构建筑安装、施工等为主营业务的），应纳入建筑业统计范畴。

三、及时计量，确保如实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各级普查机构和住建部门要深入企业调研，做好被调查对象的宣传解释工作，指导企业填报各项经济指标，督促企业年底及时结算各项工程，根据工程工作量如实填报营业收入，确保如实反映当年的施工产值。同时要做到及时解疑答惑，要对基层上报的数据联合审核，共同把关，确保建筑业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取得圆满成功。



安徽省第四次全国经济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2月21日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5

附件 6

附件 7



安徽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1 日印发